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在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汉”）、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药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北京星汉、浙江药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邱中勋先生、宗昊先生、杨志龙先生、陈萧飙先生、程娜娜女士、韩俊磊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

次会议就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药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9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星汉	技术服务		100	0.00	0.00
合 计				3,000	0.00	0.00

注：1、浙江药兜拟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其中线上，公司独家授权浙江药兜在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自营网站等）以“雅泰”“亚太”品牌名义从事产品销售、品牌经销授权及相关商业活动。

2、结合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预计金额进行适时调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费	11.51	—	—	—

接收关联方服务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费	0.11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费	13.91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	0.33	—	—	—
合计			25.86	—	—	—

注：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原控股股东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北京星汉博纳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YXCY8R
- 3、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祥街 10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 4、法定代表人：韩俊磊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产品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以上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星汉总资产 7,608 万元，净资产 26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2 万元，净利润 1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星汉实际控制人为邱中勋先生，公司董事韩俊磊先生为北京星汉董事、总经理，北京星汉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11、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北京星汉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药兜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DLWFWH8X

3、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 1397 号 1 幢 102 室

4、法定代表人：韩俊磊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浙江星汉博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药兜总资产 13,514 万元，净资产 -7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599 万元，净利润 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药兜实际控制人为邱中勋先生，公司董事韩俊磊先生为浙江药兜董事、总经理，浙江药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11、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浙江药兜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

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星汉、浙江药兜构建了高效便捷的医药供应链体系，具备国内领先的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可在医药流通领域和医药供应链方面为公司提供赋能，一方面借助其在医药流通领域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公司营收规模；另一方面借助其高效便捷的医药供应链体系和数字化营销服务平台，依托数字化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的采购、仓储、物流、销售环节，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从而为市场拓展奠定基础。通过与关联方的合作，公司能够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